

院线片方岁末摩擦不断

# 电影票房分账激化渠道利益之争

电影院线与制片方之间最近火药味渐浓。先是制片方单方面提高与院线的分账比例和最低票价,后是制片方指责院线存在“偷票房”行为,声称将以不给院线影片拷贝作为惩罚。究其根本,制片方难以忍受与院线分账中的长期劣势,进而以攻为守。而在分账的是是非非背后,中国电影到底应该“渠道为王”还是“内容为王”?

## 院线把控市场 片方不满纠葛不断

11月29日,《鸿门宴》在全国上映当日便遭遇了网络盗版和“偷票房”的双重风波。其出品人宋光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痛斥这一事件为黑手行为,声称已经上报国家广电总局,希望相关部门严惩违规单位;新画面公司董事长张伟平近日在为《金陵十三钗》造势时放出狠话,不求院线排片,如发现电影院偷票房现象将立刻收回电影拷贝。

自去年以来,“偷票房”在电影行业中成为屡见不鲜、屡禁不止的现象。“偷”的招数也越来越多,从传统的手写票,到目前罕见的无价票、1元业务票、加座票等等新招频出。虽然这一行为对于观众而言没有任何的影响,但是直接关系到电影制片方和影院双方的利益得失。

有业内人士透露,目前国内每部影片片方和影院之间的分成不同,影院通常拿大头。具体而言,一部超级大片,片方和影院是四六开,而一些小片是二八开,因此,院线更希望把大片的票房“挪”到小片上,这样他们从小片上得到的分成比例更大。

在电影市场中,制片方和影院方在分账比例上的争夺不仅体现在“偷票房”这种暗箱操作的手段上,双方前不久还出现了正面交锋。号称“营销一哥”的张伟平,单方面将《金陵十三钗》的最低票价由原来的35元提高到40元,同时将与院线分账由原来的43%提高到45%,交锋的结果以影院的完败告终。对此,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陈少峰认为,我国的电影市场中,院线作为强势方具有一定垄断力量。就算有个别片方开始与影院“叫板”,强势提高票房分账比例,还是因为背后得到了几大院线的支持。

北京市玄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郭哲对此也表示赞同,“目前所有影片的上映环节基本上都把持在五大院线手中,除了新画面、华谊、保利博纳这种巨无霸类型的片方,一般片方是无法和院线相抗衡的”。

而对于“巨无霸”制片公司,院线却有着截然不同的态度。“在某种程度上,院线需要依靠这些制片方提供的‘大片’帮其赚钱,如果片方不点头答应给拷贝,院线就会受到很大损失。”郭哲向记者解释,如果万达院线拥有的1000块荧幕都上不了某一部大片,意味着这些荧幕在一定程度上被空置,损失肯定很大。

## 票房怎么分? 院线成本也应考虑

一张票到底应该如何分账的确是电影业界最为敏感的话题,这牵涉到各方的现实利益。制片和影院也都“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一时间各界似乎都难以判断利益应向哪方更为倾斜。不过,目前双方都指着票房而活的尴尬处境的确也反映出了该市场仍处于建设不完善状态的本质。

“片方收回投资的主要方式是通过



影院放映影片,资金回笼渠道相当单一。电影频道CCTV6官方网站电影网副总经理梁龙飞向记者表示,虽然近年来很多影片叫好又叫座,但真正能收回的利润只有1/3左右。”梁龙飞透露,就连票房和口碑都很好的《十月围城》,也仍令出品方处于亏钱的状态。

对此,天津北方电影集团副总裁方卫分析,目前演员的片酬、编剧的稿酬,还有摄制组运行的综合费用等成本都在持续上升,这给制片方造成很大压力。“片方对于成名的影星争抢激烈,有些电影大腕的片酬被不断推高,但就算这样,片方也仍不敢轻易全部起用名气不大的‘潜力演员’,担心他们缺乏票房号召力,而这也是目前片方相当犯难的地方。此外,制片方也越来越体会到剧本的重要性,往往不惜掷下重金,花钱请高水平作家写剧本、修改剧本。”

实际上,以院线方的角度来看,成本压力并不小。梁龙飞认为,有的电影上线之后,虽然表面上看似能够获得很高的票房收入,但是影院在年终结算时就能发现,“高票房”也会出现收入难以维持成本开销的局面。

对此方卫表示,影院成本主要来自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影院硬件改造费用,包括旧影院改造成新影城、单厅改造成多厅、建筑装修、声学装修等等;第二部分是电影放映系统的不断增加和更新;第三部分是影院的日常运营经费,包括职工工资、日常开销、促销活动经费等等;最后则是租金,一般的影院都建在城市综合体、商业繁华区内,在这类地区,多数院线在很多城市往往没有房产,不得不租用业主的空间。

方卫说,目前我国院线在租用场地方面竞争激烈。每当一个城市建成一座购物中心后,不同院线就会迅速接踵而至,纷纷以提高租金的方式争取该购物中心中的影院空间,产生“拍卖效应”。“不断

上涨的房产佣金压力,使得影院在票房分账上舍不得让步。”方卫表示。

## 打破僵局 还需增加营收渠道

“致使影院和片方在票房分账比例上产生矛盾最根本的原因,还是由于中国整个电影产业链不健全。”梁龙飞直言,不健全的产业链让片方回笼资金的渠道过于单一,大多数电影公司只能寄希望于从传统院线的票房收入中获得更大利润。他建议,片方可以出售版权给电视频道和网络播放平台作为回笼资金的另一主要渠道,CCTV6发展电视收购电影版权已有多年经验,通过多方数据对影片收购进行综合定价,收购价格基本上会占到该片票房的1/10左右”。梁龙飞介绍道。

不过梁龙飞认为,网络播放平台能给片方带来比电视台版权收购更大的利润收益。“互联网的电影版权收购价格近年来节节攀升,很多片子甚至能够用销售网络版权收回与票房相差无几的利益收入。”实际上,除了传统的买断版权在网络上进行收费播放的模式之外,梁龙飞表示,希望今后能够建设出一条互联网院线,参考传统院线和片方的分账模式,在影片播放之前就对影片的剧本、阵容、出品方进行考量,制定预期的票房价格,“我们会在制定保底票价格之后,随着实际票房收入的浮动而调整收购价格”。梁龙飞分析道,“比如我们认为某部电影会达到1亿元的最终票房收入的话,就会制定500万元的保底价格收购,电影上线后,票房在1亿元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元就增加5万元的收购资金”。

除了片方寻找更多资金回笼渠道,不再一味地把和院线分账作为唯一收入来源之外,院线方也需要积极主动地去争取“额外收入”。方卫建议,院线方要想打破僵局,首先就需要在增加放映场次的同时提高单场上座率,提高服务质量。“影院拥有的时间资源是相同的,只有提高服务水平,并且充分利用每天的时间进行放映才能够获得更多的收益。”方卫向记者介绍,为了让《变形金刚3》、《失恋33天》这样的高人气电影带来更高的票房收入,影院一般都会加班加点,晚场结束之后再加场,在有限的时间内更加充分地利用空间资

源。另外,方卫还希望院线可以更多地利用自身的空间资源增加延伸性服务,“增设贩卖有电影特色的文具、玩具、衣帽饰品和电影图书的区域,在饮料、食品上翻新花样等方式作为增加额外营业收入的手段。如果国家在税收和征收专项费用方面有所放宽的话,可能对电影的支持会更大”。方卫表示。

## “平衡器”缺失 科学共赢成难题

今年9月,国家广电总局曾表示,希望片方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并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更多的“偷票房”行为。近日,在张伟平与影院的交锋中,国家广电总局又表示,支持片方提高分账比例和最低票价,保护片方制作高质量影片的积极性。两次态度明显倾向片方一边。然而,除了偶尔发表带有保护倾向的言论之外,并无任何具体管理措施出台。市场无人来管,双方积怨越来越深,中国电影放映市场如何才能得到全面的规范?

“市场行为需要用市场的方式进行管理,国家广电总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只能使用引导性的手段。”陈少峰解释道。不过,他同时认为,如果市场中存在某些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行为,就需要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关一方的责任。陈少峰指出,“偷票房”行为就是一种欺诈行为,应该由工商管理部门通过法律手段去进行规范管理。

在陈少峰看来,目前仅仅依靠行业自律已经无法解决片方和影院之间的分账矛盾,需要出台完善的法律制度,通过法律手段去维护电影市场的秩序。“比如,针对‘偷票房’行为,相关部门可以建立强制机制,规定影院必须出示机打电影票等,并且配合建立相应的惩罚机制,对于违反规定的影院处以严厉的处罚。”陈少峰认为,如果需要出台法律文件,国家广电总局应该联合工商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综合制定具体规范。

这一建议同时也得到郭哲的认同,在他看来,目前这个市场还处于无人监管的局面,国家广电总局、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单位应该尽快联合起来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使得这一市场有政策可依据。

商报记者 蒋梦惟 姚钰珂/文  
官方网站/图